

宪法基础知识（十四）

发布时间：2021-07-09 16:47:34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7866

一、我国的土地如何归属和使用？

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，也属于集体所有。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或者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

二、宪法如何保障公私财产？

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。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。

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

友情链接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| 山西省教育厅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| 云南省教育厅 |
| 安徽省教育厅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| 贵州省教育厅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| 广东省教育厅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| 内蒙古自治... |
| 辽宁省教育厅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| | | | |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: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政府网站
找错

